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第三屆匠心之夢】全國文創工藝競賽 簡章

一、計畫目標

新竹縣擁有豐富的技藝工法，如木雕、竹雕、金工、籬草、竹染、植物染、玻璃、霓虹、纏花、陶器、版畫、螺鈿、石雕、漆器、皮雕及複合媒材等，【第三屆匠心之夢】文創工藝品徵件比賽，期待以地方特色出發，鼓勵創作者展現巧思與技藝，並將當代元素加入文創品設計，亦可結合複合媒材，推出富有美感及生活實用性之文創工藝品，為新竹縣工藝注入嶄新且親近日常的創作活力，並開發本縣代表性之文創好物。

二、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徵件內容

以新竹縣文化特色、在地媒材、家鄉故事等「新竹元素」為核心，創造兼具市場發展性、工藝性、地域性、觀賞性及市場原創性之文創工藝品。

四、徵件說明：

(一) 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以本人創作，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競賽(政府機關、公私立博物館及美術館等，不包含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校內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每人限參加乙類，每類以乙件為限；作品如有部分配件為購買而得、非

作者親自製作，應詳加註明。

(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

1. 非本人創作者。
2. 作品曾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得獎者。(不包含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校內競賽)
3. 實體作品與初審相片原標示尺寸不合者。
4. 未依規定送件者。
5. 參賽者如有抄襲、重製及冒名頂替之情形，或違反簡章有關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限 3 年內不得參賽。

(四) 兩類組投件：

「精品組-日送好禮」徵選終端售價介於 3,000 元至 6,000 元之文創工藝品。

「精巧組-日用好品」徵選終端售價 1,000 元以內之文創工藝品。

請於比賽表件中，列明參賽作品之作品簡介、成本分析及市場價值（建議售價）。

(五) 決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參賽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於存續期間內，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目的(含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不限時間、地域、

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得獎作品之文創開發衍生商品，另訂合作契約。

五、評選方式：分為兩階段徵選。

- (一)初選：由專業評審團以作品資料及概念說明內容評選出初選入圍作品。
- (二)決選：由專業評審團以作品原件評選出各金獎、銀獎、銅獎、評審特別獎、佳作之作品以及入選若干名。

六、計畫實施期程

- (一)網路徵件:114年3月28日至6月20日(必要時可延長徵件)
- (二)作品初選:114年7月(暫訂，屆時可依評審皆能出席之日期調整)
- (三)實體決賽:114年8月(暫訂，屆時可依評審皆能出席之日期調整)
- (四)頒獎日期:114年10月24日(暫訂)
- (五)展覽期間:114年10月22日至11月9日

七、參加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至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徵件辦法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初選作品說明及影像檔案)。

報名時間為114年3月28日至6月20日下午5時止。

(一)繳交內容：

1. 報名表【附件 1】
2. 徵件辦法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 2】
3. 初選作品說明(100-500字內)【附件 3】

4. 初選作品照片【附件 3】

5. 照片規範：置於【附件 3】文件中。須檢附四張參賽作品照片，作品正面全貌照片一張、以及展現作品精細獨特之處照片三張，以真實呈現原件作品為原則，檔案為 jpg 或 png 檔，照片解析度為 1920*1080 像素，每張圖檔檔名須命名「姓名/團體名__作品名稱」，亦可提供作品介紹之影片網址。

6. 作品照片中不可有任何個人標記。

八、決選原件收件

(一) 請於 114 年 8 月__4__日至 8 月__6__日止(暫定)，每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16 時，親自繳交作品原件並附決選作品標籤【附件 4】至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逾時恕不受理。

(二) 請妥善打包作品，若為易碎易損壞之作品，請於包裝內放入足夠填充物以作為防護措施，並以堅硬外包裝承裝。送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與本活動承辦人一同開箱確認內容物，過程將錄影及拍照存證，確保彼此權益。

(三) 收件：

單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電話：03-5510201 分機 106 張先生

九、退件：

入選展出作品展覽結束後將通知領回，自通知後逾一星期未領取者，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十、評選標準：

- (一) 初選：由專業評審團以作品資料及概念說明內容評選出初選入圍作品。
- (二) 決選：由專業評審團以作品原件評選出兩類各金獎、銀獎、銅獎、審特別獎、佳作之作品以及入選若干名。
- (三) 評選標準：新竹元素 30%、原創性 20%、實用性 20%、量產可行性 15%、工藝性 15%。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精品組」：金獎一名 7 萬元，銀獎一名 5 萬元，銅獎一名 3 萬元、評審特別獎一名 2 萬元。
- (二) 「精巧組」：金獎一名 6 萬元，銀獎一名 4 萬元，銅獎一名 2 萬元、評審特別獎一名 2 萬元。
- (三) 佳獎 10 名各 1 萬。

十二、權利與義務：

- (一)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所原創，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無抄襲、剽竊、仿冒、偽造等情事。主辦單位如發現有違反相關簡章規定或觸犯法律之情事，得取消徵件參與資格；如為入選作品，則可撤銷入選得獎資格，並收回獎金及獎狀。如涉相關法律上應負責任，參賽者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願承擔導致主辦單位所遭受之損失。
- (二) 得獎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頒獎典禮現場報到。得獎者若因故無法出

席，須委託代理人，請代理人攜帶代理領獎委託書【附件 6】及代理人身分證件至頒獎典禮報到。凡得獎者未出席或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視同放棄，所有獎狀、獎金將不予頒發。

- (三) 決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參賽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於存續期間內，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目的(含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得獎作品之文創開發衍生商品，另訂合作契約。
- (四)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進行展覽規劃，並授權主辦單位進行文創商品開發販售，並提供參賽者與文創工藝品進行行銷規劃，相關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約定，以經雙方協調合意之契約簽訂內容為主。
- (五) 入選、得獎作品原件於親送時，若無完整包裹裝箱，將不予收件。
- (六) 如作品中有非本人親自製作之零配件，請於初選作品說明及照片【附件 3】附註說明。
- (七) 本獎項獎金由各獲獎人自行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辦理納稅。
- (八) 保險：
 1. 進入決選之參賽作品，自作品收件起至退件截止日，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藝術品綜合保險，保險範圍包含民眾意外損壞展覽品、竊盜、地震及颱風等自然災害；然遇展品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銹垢、氧化、蟲咬、航空或核能等其他危險性之物品導致展品損壞，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 各類作品經決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截止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九) 參賽者如為 2(含)人以上，應全權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以代表人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主辦單位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此代表人為代收者，其著作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解決，而與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及執行單位無涉。

(十) 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活動網站，通知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請確認電子郵件地址正確，並隨時留意官方網站消息。

(十一)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變更報名、收領件、展覽等各項日期及地點，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官網，不另通知，本徵件辦法未盡事宜，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及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十二) 參賽者參加報名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辦法含報名表所有規範，如有不符本辦法規定，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資格、獎金以及辦理遞補等。

【附件 1】、文創工藝品徵件辦法 | 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巧組			
團體	團隊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巧組			
	團隊成員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 報名者已詳閱簡章並同意簡章規定。

【附件 2】、徵件辦法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受本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本計畫案公務使用。
- 三、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其參賽之權利。
- 四、同意本單位使用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與本人進行連絡、作為本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個人資料可向本單位(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單位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
- 八、本人瞭解且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 九、本人已詳閱「文創工藝品徵件辦法」，茲同意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如有違反簡章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委託單位全部財務損失。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參賽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姓名(團隊請由代表人簽名):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文創工藝品徵件辦法 | 初選作品說明及照片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團隊名稱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巧組		
作品素材		作品技法	
作品尺寸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創作理念 (100-500 字簡要 說明)			
附註說明			

作品照片正面全貌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附件 4】、文創工藝品徵件辦法 | 決選作品標籤

文創工藝品徵件

參賽類別：精品組 精巧組

作品名稱：

(請列印剪裁並黏貼於參賽作品明顯適當處)

【附件5】、文創工藝品徵件辦法 | 決選作品領據 (含存根聯、收執聯)

存根聯 (作品送件時, 本聯由工藝師存留/退件時請以此為憑證領回作品)

姓名		作品編號	
參賽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巧組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			
經手人			

決選作品領取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來領取作品。

同意委託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代為領取作品。

*本人或委託人請攜帶決選作品領據與身分證件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憑本聯領取作品, 請務必妥善保管。

*作品領件時間:

請至指定地點領取作品。

-----裁切線-----

收執聯 (作品送件時, 本聯由主辦單位存留)

姓名		作品編號	
參賽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巧組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			
經手人			

*本人或委託人請攜帶決選作品領據與身分證件至現場領取作品原件。

*入圍之作品領件時間: 請至指定地點及時間領取作品。

【附件 6】、文創工藝品徵件辦法 | 代理領獎委託書

姓名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			
<p>代理領獎委託書</p> <p>得獎者_____（委託人）因故未能親自至《 》頒獎典禮領取獎項，特委託並授權_____（受委託人）為本人辦理領獎事宜，並由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特立本委託書並簽章為據。</p> <p>委託人（得獎者或得獎者之法定代理人）</p> <p>姓 名：_____（本人簽章）</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受委託人（代領人）</p> <p>姓 名：_____（本人簽章）</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備註：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及本委託書至頒獎典禮報到</p> <p>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p>			